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3044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第34條、第38條之2，本院定自112年9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7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324號函及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第4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院臺建字第1121030447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二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院 長 陳建仁